

附件 1:

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职能简述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部门主要职责简述）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		

（与上年相比，如有户数增减变动的，请在此说明增减

变动原因)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1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5 人，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1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如增减人数较大请加以说明），其中行政编制 3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39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24 人。

（上述人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380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45.40
其中: 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2,734.03
其中: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0.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326.00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04.68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35.9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807.48	本年支出合计	54	3846.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851.98
	28			57	
合计	29		合计	5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 (1+3+4+6+7+8) 行; 29 行= (25+26+27) 行; 54 行= (30+31+...52) 行; 58 行= (54+55+56)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缴款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计	其中：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合计	其中：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非本级 财政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011215			人 口和 计划 生育 目标 责任 制考 核	45.40	45.40									
2040401			行 政运 行	1,943.86	1,943.39							0.47		
2040403			机 关服 务	35.36	35.36									
2040404			查 办和 预防 职务 犯罪	250.00	250.00									
2040405			公 诉和 审判 监督	20.00	20.00									
2040406			侦 查监	20.00	20.00									

	督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0	2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0.00	2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9.36	79.3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2.82	342.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00	32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13	35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55	34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 $\geq$ 3 栏；5 栏 $\geq$ 6 栏；9 栏 $\geq$ （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5.40	45.40			45.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3.28	1,973.28	1,559.01	342.65	70.55				
2040403			机关服务	35.36	35.36	35.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00	326.00			32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13	359.13			35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55	345.55			345.5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50.00				25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0.00				2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0.00				2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0				2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0.00				2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4.50				84.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0.90				310.90				
2299901			其他支出	35.90				35.9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6+7+8+9) 栏; 2 栏≥ (3+4+5)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 减 额	增 减%	增 减 额	增 减%	增 减 额	增 减%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 合计												
201121	人口和计 划生育 目标责 任制考 核					45. 40	45. 40							
204040	行政运行					1,9 73. 28	1,9 73. 28							
204040	机关 服务					35. 36	35. 36							
204040	查办 和预防 职务犯 罪					250 .00		250 .00						
204040	公诉 和审判 监督					20. 00		20. 00						
204040	侦查 监督					20. 00		20. 00						
204040	执行 监督					20. 00		20. 00						
204040	控告 申诉					20. 00		20. 00						
204040	“两 房”建设					79. 36		79. 36						

204049 9	其他 检察支 出				310 .90		310 .90						
208050 1	归口 管理的 行政单 位离退 休				326 .00	326 .00							
221020 1	住房 公积金				359 .13	359 .13							
221020 3	购房 补贴				345 .55	345 .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 国库	应缴未 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 政专户	未缴财 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415.07	415.07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7		2.47	2.47				
七、其他收入	8							

注: 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 (2+5) 栏各行; 2 栏各行 = (3+4) 栏各行; 5 栏各行 = (6+7) 栏各行; 各
栏合计 = (2+3+...+8) 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 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40401			基本支出	1,973.28	1,973.2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
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 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 = (2+3) 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9	4.96	14.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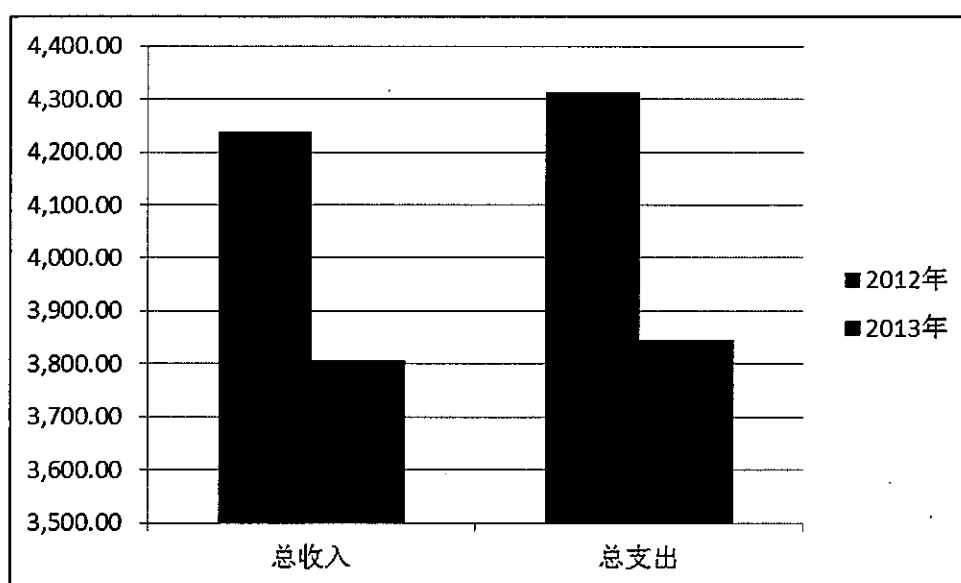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3,807.48万元，支出总计3,846.01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30.12万元，减少466.83万元，下降10.2%和下降10.8%。主要原因：一是公共经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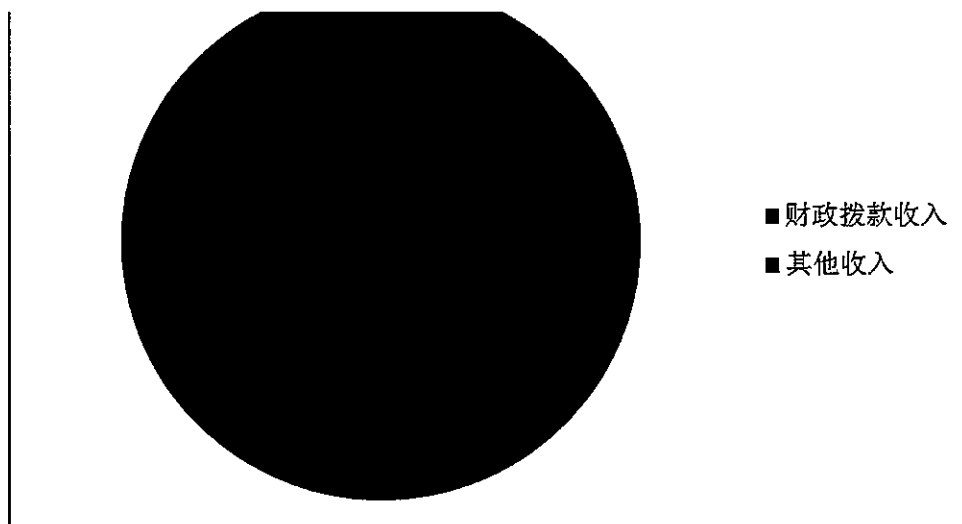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3,807.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07.0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其他收入0.47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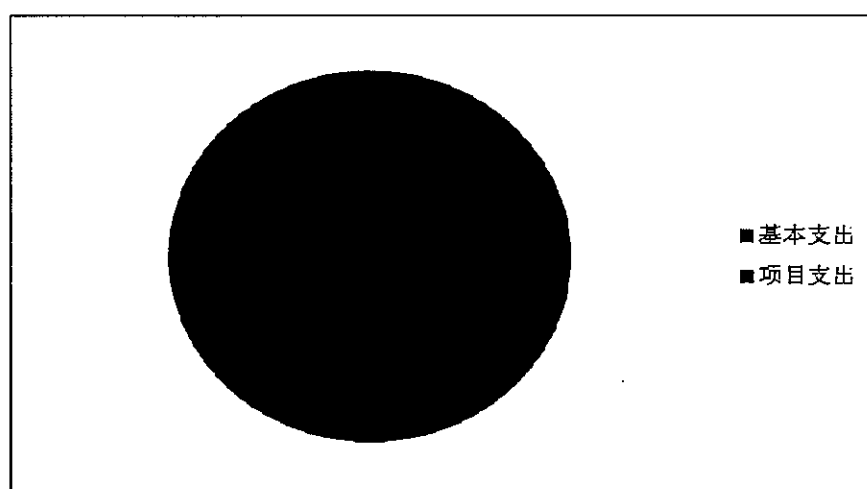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3,846.01万元。基本支出3,084.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94.37万元，用于161个在职职工和24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44.89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44.39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761.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9.8%；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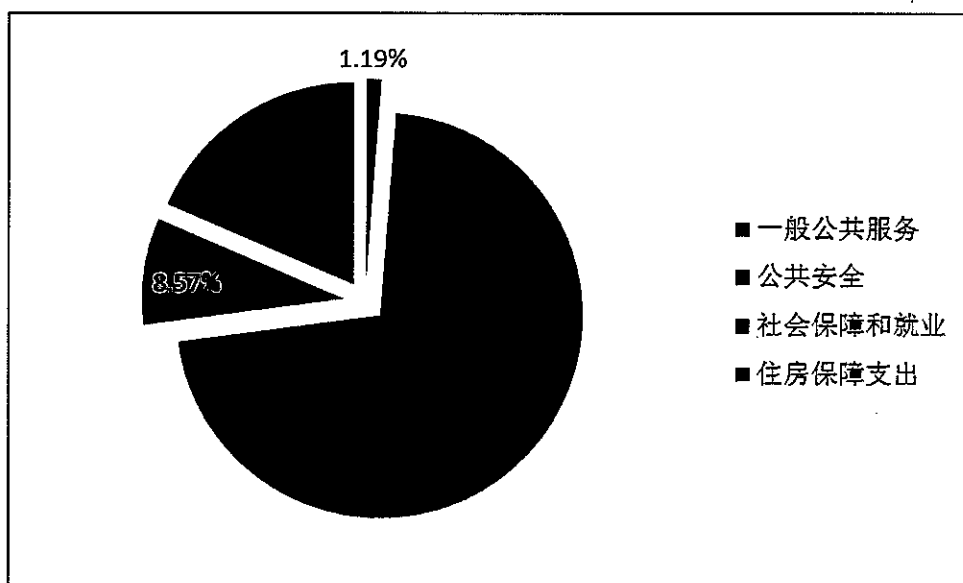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04.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0.25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一是公共经费减少；二是项目减少与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45.40万元，占1.19%；公共安全(类) 2,728.89万元，占71.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26.00万元，占8.57%；住房保障支出(类) 704.68万元，占18.52%

（附饼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4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计生奖励。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1,97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充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法警加班补贴。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机关服务（项）3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经费。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2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查办经费。

5.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公诉和审判监督（项）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起诉犯罪人员经费。

6.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侦查监督（项）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办案经费。

7.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执行监督（项）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办案经费。

8.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控告申诉（项）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办案经费。

10.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7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维修. 技术用房建设维修. 设备购置

1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31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主要用于其他检察业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调整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2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35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发放。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34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发放。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17.54万元，其中：罚没收入415.07万元，占99.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47万元，占0.1%；

（以上按单位实际情况说明，如无则无需说明）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973.28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51.9%。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含所属检察院本部、服务中心）共 2 个单位、161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94 万元，下降 69.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6.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1.9%，比上年减少 124.05 万元，下降 6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车购置费。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19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6.19 万元，平均每辆约 2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办案所需燃料费、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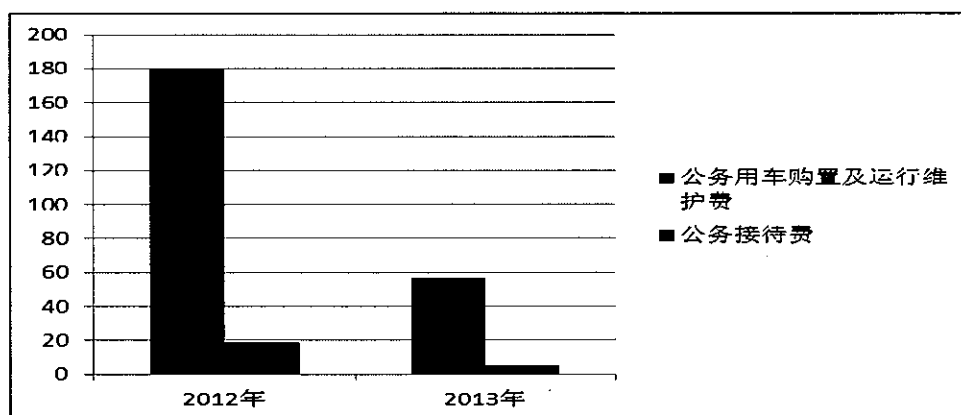
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偏高等特殊情况，需根据单位实际加以说明）。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4.9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比上年减少（增加）13.91 万元，下降 7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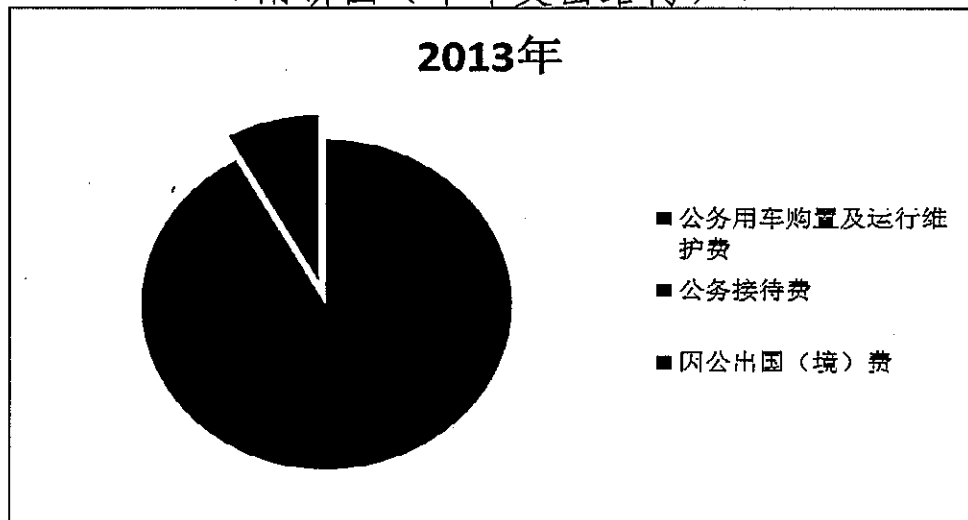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15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6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加以说明）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附饼图（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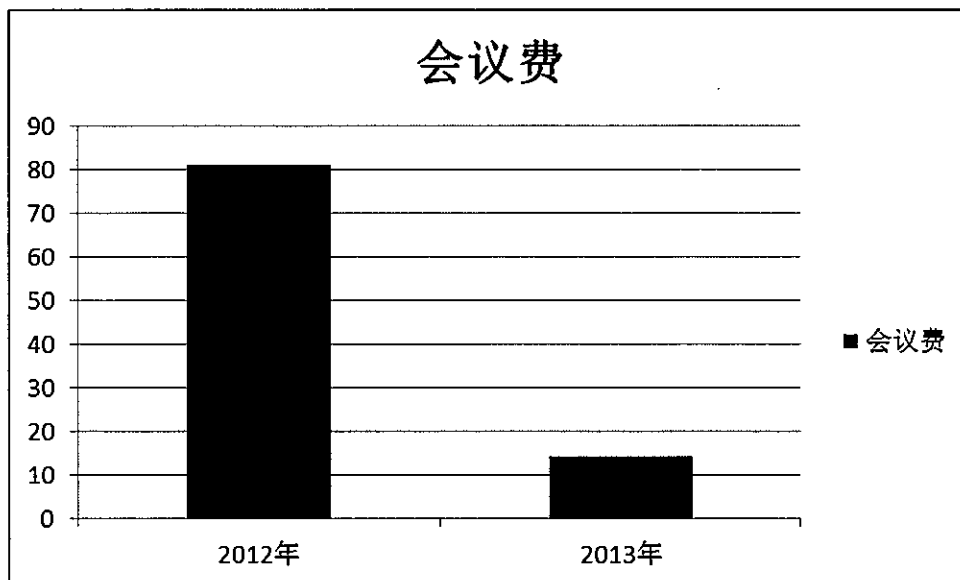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14.2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66.85 万元，下降 82.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大型会议减少和厉行节约型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掌上职务犯罪预防基地”介绍会	150 人	一日	3.3 万元
2	监所检察工作研讨会	53 人	一日	0.6 万元
3	反贪业务会议费	56 人	一日	1.2 万元
4	年度工作会议	250 人	一日	3.2 万元
5	新闻媒体通报会	32 人	一日	0.8 万

（列出支出最大的前五项会议内容及费用明细）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我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平安荔湾、廉洁荔湾、法治荔湾、幸福荔湾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紧密结合当前治安形势,将黑恶势力、毒品、破坏社会秩序及多发性侵财等严重刑事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全年共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1081 人,提起公诉 1517 人,分别同比下降 27.6% 和 18.2%。办理了由公安部督办的涉案金额全国最大、人数最多、层级最高的黄某沛等 89 人开设赌场“1.16”专案,桥中友好平台酒吧 50 人容留他人吸毒案等一批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农资产品、农村集体土地非法流转等重点领域“三打”工作,共起诉发生在重点领域“三打”案件 19 件 20 人,立案侦查重点领域商业贿赂案件 14 件 15 人。

二、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

以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及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专项行动为抓手，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52 件 58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41 件 43 人，渎职案件 11 件 15 人。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案均为大案，处级以上要案 2 人，重特大渎职案件 10 人，通过办案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多万元。查办了市医疗卫生系统窝串案、天河冼村职务犯罪系列案、广州远洋宾馆等市内多家星级酒店商业贿赂系列案等一批影响较大的案件。

三、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27 件。针对侦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39 份。对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依法决定不（予）批准逮捕 387 人，不捕率 26.4%；不起诉 37 人，不诉率 2.4%；纠正漏捕 73 人，纠正漏诉 80 人。对法院刑事裁判依法提出抗诉 2 件 2 人。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733 份，采纳率 90.5%。立案审查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 45 件。其中，依法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2 件，建议市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17 件，建议法院再审 1 件，获省法院改判 2 件，我院建议提请抗诉的 10 件“外嫁女”申诉系列案获省检察院支持抗诉。对 23 件民事行政执行案开展监督。办理支持起诉 9 件，督促起诉 6 件，为国家及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30 多万元。共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 1304 件。

加大对在押人员的安全防范力度，向监管场所提出建议 31 次。建立网络动态监督机制，清理未成年与成年被监管人员混押 16 人次，充分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四、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落实首办责任制、领导公开接访、上门探访、下访巡访、点名约访等工作机制，畅通群众控告申诉渠道，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44 件，均已妥善办结。探索矛盾化解新机制，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加不服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提升执法公信力。依托民行检察联络站、派驻黄沙水产市场法律监督检察室等，了解群众司法需求，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文书说理制度，对不批捕、不起诉、不抗诉等案件加强释法说理，促进案结事了。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全面提升控申、案管等“窗口”部门的执法效率和服务质量，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的诚意。

